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穗综天强拆公字〔2021〕2410005号

当事人池金就于1994年至1996年期间，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天河区洗村览青大街2号对该址房屋第二层至第四层北侧进行扩建。经测量，每层扩建面积均为6.1平方米，总扩建面积为18.3平方米。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21年3月1日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天处字〔2021〕2410005号），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执法机关盖章)

2021年3月1日
天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